

第十四章 以色列民發怨言

一、以色列人大發怨言 (民14:1-4)：

二、唯有約書亞、迦勒認定神的帶領 (民14：5-9)：

三、神印證了人對祂的信靠 (民14:10):

四、另一個心志 (民14:11-24):

來 11:6人非有信，就不能得神的喜悅；因為到神面前來的人必須信有神，且信他賞賜那尋求他的人。

五、對不信的人的懲治 (民14:25-38):

六、似乎是順服的背逆 (民14:39-45):

第十五章 獻祭的條例

一、屬靈生活的學習與操練 (民15:1-3)：

二、獻上素祭（民15:4-13):

1. 要照神的心意生活：
2. 要有聖靈的調和和管治：調油
3. 奠祭：倒空自己

三、神悅納所有尋求祂的人（民15:14-16):

四、承認神是賜恩的主（民15:17-21):

五、享用贖罪祭的功效（民15:22-35):

1. 必蒙赦免(22-29):
2. 確認神的權柄(30-35):

六、時時活在屬天的地位上（36-41）：

第十六章 可拉黨叛逆

一、屬靈權柄的顯明（民16:1-3）：

二、人裏面的黑暗(民16:4-14)：

三、神爲人辯明、伸冤（民16:15-35）:

四、神的悅納與保護（民16:36-40）：

代上 6:33供職的人和他們的子孫記在下面：哥轄的子孫中有歌唱的希幔。希幔是約珥的兒子；約珥是撒母耳的兒子；

代下 20:19哥轄族和可拉族的利未人都起來，用極大的聲音讚美耶和華以色列的神。

詩 42:1（可拉後裔的訓誨詩，交與伶長。）神啊，我的心切慕你，如鹿切慕溪水

五、摩西捨己的服事（民16:41-50）：